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2 号——融资融券担保物集中度管理》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会员应当加强对融资融券客户担保物的管理，对单一客户提交的担保物中单一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市值占该客户担保物市值的比例（以下简称客户担保物集中度）进行监控，并对客户担保物集中度达到一定比例的客户暂停接受其融资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会员对融资融券客户担保物管理，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本所根据上述规定，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2 号——融资融券担保物集中度管理》（以下简称《指引》）。

二、主要内容

《指引》共十条，围绕会员加强融资融券客户担保物管理作出了进一步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差异化管理总体要求。为提高会员担保物管理水平，《指引》明确会员应当加强对担保股票的风险识别，结合不同股

票的风险特征，实施差异化的集中度管理。其中，单一股票作为信用账户担保物总量占其上市可流通量的比例（以下简称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反映了单一股票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总体情况，该比例较高的股票，其价格大幅波动对融资融券客户的整体影响较大。《指引》明确会员应当重点关注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加强单一股票风险识别，强化对客户担保物集中度上限的管理，降低客户担保物集中度过高的风险敞口。（第二条、第三条）

二是规定特定情形集中度管理的具体指标。《指引》明确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在 25%以上且该股票静态市盈率在 300 倍以上或者为负数的，对于该股票的客户担保物集中度在 70%以上且维持担保比例在 300%以下的客户，会员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其融资买入该股票的委托等风险控制措施，防止客户继续增持相关股票，控制客户担保物集中度过高的风险敞口。同时，为引导会员发挥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切实防范业务风险，《指引》允许会员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对融资融券客户担保物管理进行从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和股票静态市盈率的标准、客户担保物集中度上限、是否拒绝接受成交后可能导致客户担保物集中度达到上限的买入委托等。（第四条）

为确保风险控制措施的时效性，《指引》明确本所每个交易日向市场公布前一交易日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信息，会员应当不晚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按照前述要求对相关客户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第三条、第四条）

三是明确未了结合约仍然有效。考虑到在会员根据《指引》规定采取暂停接受融资买入委托等风险控制措施前，客户可能已有存量融资融券合约，为保护客户合法权益，《指引》明确客户被采取措施的，其未了结的相关融资融券合约仍然有效，且合约到期前可以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办理展期，减小对客户存量合约的影响。（第五条）

四是关于实施安排。《指引》将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正式施行，会员应在此前做好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并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沟通解释工作。（第十条）